

证券代码：002931

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“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通知”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解释18号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。

二、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